

# 孩子交完医保却没有相关信息

住院费用难报销愁坏贫困家庭



小哲的家人出示的住院费用收据

晚报讯 (记者 王龙飞 摄影报道)原本在2015年年底给4岁的孙子小哲(化名)买的新农合医疗保险,不料在今年年后孩子住院后打算报销时,却发现保险处根本没有小哲今年交纳保险的信息,导致家长无法报销孩子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,使得小哲本就贫困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。

近日,记者驱车赶往小哲位于峄城区古邵镇花园村的家中,据小哲奶奶汤立荣说,近两年,孙子一直都由她来照看,去年11月3日,汤立荣按每人140元标准给自己和儿媳妇闫楠楠以及孙子小哲购买了农村医疗保险,“当时的收款人是镇里下派的张姓工作人员,也是他给我们开具的保险收款单据。”汤立荣说道。

今年2月14日至26日,小哲因病在市立医院住院治疗,自住院后,一直是孩子的姑父在为住院一事奔波。入院后的第二天,孩子姑父便拿着急诊病历到相关医疗保险处备案,可保险处工作人员并没有查到小哲今年所交纳的农村医疗保险金。系统内显示只有奶奶汤立荣及其母亲闫楠楠的信息。这让姑父孙某十分意外,由于无法查实信息,小哲的家人只好先为其垫付医疗费总共8400余元。出现这个问题后,小哲的家人多次找村里的会计和那位经手的张姓工作人员协商,姑父孙某说,当时村里的会计韩某先让小哲家人补交了2016年的医疗保险,并承诺由他给镇里的医疗保险处协调报销。但至今已过三个多月,报销一事迟迟不见踪影。孙某表示,按照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,小哲在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一共能报销55%,折合大约4600多元,现在要是让其家庭承担这所有费用,真的是相当困难。

奶奶汤立荣说,她一共有两个儿子,小哲是二儿的孩子,二儿的智力有些缺陷,平时与人沟通都比较困难,近年来一直在外打工,前两年逢春节前还回家看看,可最近三年,孩子的爸爸一直没有回家,也从来没给家里打过一次电话。由于小哲爸爸打工的地点并不固定,汤立荣也不知道

他的固定住所。不仅如此,小哲的母亲也是一位癫痫病患者,生活无法完全自理,小哲本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智力好像也有一些问题,所以小哲只能靠如今已72岁的奶奶和86岁的爷爷照顾,生活不可谓不艰辛,所以8000多元医疗费对于这个家庭来说,可以说是一笔巨大的数字。

既然汤立荣手中有村里开具的“居民医疗保险”专用票据,那当时所交纳小哲的医疗费用到底去哪儿了呢?针对该问题,记者找到了当时负责收钱的张姓工作人员,他表示,当时那420元确实是她所收。“当天正巧会计韩光华有事,我便替他收了一上午的钱,之后就把交费名单转给了韩会计,所收的保险费当天就交到镇里的保险处了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道。但据他所了解,这140元钱已经于之前退给汤立荣一家。

在现场走访期间,记者在花园村内见到了时任村会计的韩光华,他说当时张金国收了钱后,保险专用票据的存根找不到了,只把统计的人数抄写到了另一张纸上,在往上报的时候,只想起来汤立荣家有两个人交费,把小哲落下了。虽然保险交纳的日期一直持续到当年年底,可当时对账时已经是2015年的12月30日,等发现再想补交的时候,已经来不及了。“当时汤立荣所交的140元钱,我已经退给给他们家了,关于未交保险不能享受今年医保的相关事项,我也已经给他们家人讲清。”韩光华说道。

随后,记者又将韩光华的答复向汤立荣一家进行核实,汤立荣告诉记者,她并没有收到村内退给她的140元现金,韩会计也并未就未成功交纳保险一事向她说明。

14日,记者电话采访了古邵镇劳动保险处的相关负责人,她表示镇里确实未收到花园村小哲所交纳的保险费用,在录入时也就没有他的相关信息。如果成功录入,之后其家人也不可能为其补交520元的医疗保险费用。目前,小哲的家人仍未收到村内相关人员给予的答复,本报记者就此事也将作进一步报道。

## 妻子患重病 丈夫竟不闻不问

通过法律帮助索要相关费用

晚报讯 (记者 孔浩 通讯员 赵荟杰 高敏敏)滕州妇女李某长期患病,导致丧失劳动能力,而丈夫杨某对其却视而不见。平日里李某只能靠亲友接济度日,病情得不到有效的治疗,身体每况愈下。无奈之下,李某只好来到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,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向其丈夫杨某索要扶养费和医疗费用。

接到案件后,指派律师作为李某的代理律师帮其维权,并到李某所在的村子了解情况。经核实,李某与杨某多年前经他人介绍相识,结婚初期夫妻感情尚好,婚后丈夫杨某外出打工,照顾一家老小的担子就落在了李某一个人身上。三年前,李某被查出患有疾病需要住院治疗,而杨某因在外打工,不能回家照顾李某,便每月汇给李某几百元钱补贴家用。然而,几百元钱仅够一家老小糊口,没有多余的钱用于李某治病。后来李某向杨某提急需用钱看病治疗时,杨某均以种种借口推脱不支付治疗费,甚至一

连好几个月都联系不上杨某,原先每月几百元的生活费也顿时化为乌有。

从此,李某便依靠亲友们接济生活,每当病情发作时,李某就用乡亲们介绍的土方来缓解病痛。但日积月累,李某的病情越来越严重。时至今日,杨某为躲避妻子,与李某长期两地分居,导致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掌握了相关证据后,法援律师作为李某的诉讼代理人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,要求杨某对李某履行扶养义务,并支付相关的医疗费及扶养费。

据法援律师介绍,《婚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“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的一方,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”。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基于婚姻效力而产生,在婚姻存续期间,丈夫杨某对患有重病的妻子李某有照顾扶养的责任和义务,不能对身患重病的妻子弃之不理。最终,经法院审理,李某与杨某签订民事调解书,李某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

更换电话号码 避而不见

## 男子恶意透支信用卡玩躲猫猫

晚报讯 (特约记者 金亮 通讯员 孔祥学)信用卡消费是当下流行的消费方式,不少年轻人甚至已经适应了刷卡消费、过“负翁”生活。不过,在这种时尚潇洒生活方式的背后,由于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,这些年轻的“卡奴”就可能触及法律的“高压线”。近日,一恶意透支信用卡进行高消费、拒不归还欠款的犯罪嫌疑人林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

林某为了满足自己的日常消费,先后在滕州市某银行办理了两张额度为5000元的信用卡。信用卡使用之初,林某能够按照规定的还款期限进行及时还款。由于其良好的信誉,林某的信用卡额度也在不断地申请中提高,到了2015年初林某的两张信用卡额度已经分别到了10万元。

随着自己消费越来越多,且自己又在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,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林某,已经无法及时进行还款,成为名副其实的“卡奴”。林某不得不采取一张卡消费,另外一张卡套现的方式还款,来满足自己的日常消费。2015年1月,由于林某的多次违规操作,其中的一张卡被银行监管部门

发现,进行了冻结封卡。此时林某已经无法再采取“挖东墙补西墙”的方式,对自己消费透支的8万余元欠款进行还款。

随着林某信用卡消费逾期后,银行工作人员多次通过人工电话及寄信、上门等方式对其消费的款项进行催收。但林某却始终采取更换电话号码、避而不见的方式躲避债务,拒不归还其透支的消费款。截至案发时,共造成该笔逾期款的本金及利息达10万余元。4月7日,在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下,银行工作人员只好到经侦大队进行报案。

据介绍,当前恶意透支信用卡犯罪呈现出多发的势头,已严重危害了金融市场秩序的稳定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: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,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,应当认定为“恶意透支”。6月11日,经过民警的全力追捕,林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抓获归案并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## 撸腕献热血

6月14日是世界献血者日,当日,滕州市献血点无偿献血的市民排着长队等待献血。“我连续献血13年了,每年都来献血,我就是为社会做点奉献。”献血的市民魏先生说。(特约记者 侯志龙 摄)

## 俩外地青年演双簧花假币

故伎重演被识破

晚报讯 (记者 杨舒)“一大早刚开门营业就遇到两青年一唱一和地来买东西,试图想把一张百元大钞‘出手’,还好当时急中生智让我识破。”近日,在市中区青檀路上某烟酒店的店主遇到了一件奇葩事。

据店主宋女士介绍,13日上午,两名男子驾驶一辆摩托车停在店门前,一名男子进入店内,说要一瓶脉动饮料,随后从口袋内掏出一张百元大钞,催促她赶快找钱。“当时,我看钱挺新的,就找了钱。”宋女士说,该男子操南方口音。

宋女士告诉记者,之后经仔细辨别,她发现那张百元大钞是假的。

当日下午4时许,那两名男子又开着一辆电动汽车停在她的店门口,其中一人从车

上下来,进店说要一包烟和一瓶水,一共16元钱,同样是拿出一张百元大钞,催着她找钱。“当时,我把零钱找给了对方。由于早上收到一次假钱,随后我把钱拿出来仔细一看,发现是假的。我立即跑出去追上他们,说他们花的是假钱,但他们不承认。后来,听我说要报警,他们才承认花的是假钱,并给了我一张百元真钞。”宋女士说。

据记者了解,宋女士13日上午收到的那张假钞仿真度较高,很难分辨真假。

“两次收到假钞都是我大意造成的。”宋女士为此特别提醒市民,对使用百元大钞购物或换零钱的应提高警惕,以防被犯罪分子钻空子。